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電話：2810 2507

傳真：2523 197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建議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

在六月十九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在討論建議推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期間，有議員問及關於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和其他食肆所使用的煮食設施的安全規定。現特致函提供補充資料。

建議推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立法會文件第 CB(1)1818/99-00(01)號）適用於主要設計給或指定供住宅房屋內使用的氣體用具，而不論其實際用途是否如此。以樽裝石油氣作為燃料可供室內外使用的煮食用具（即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亦會包括在這類用具之內，雖然越來越多食肆也採用該等爐具。換言之，所有在香港製造或進口供本港使用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都必須經由氣體安全監督發出類型設計批准，並展示認可標記。此外，獲批准的爐具應裝有熄火安全掣，使安全標準得以大大提高。不過，建議有關裝置須由註冊裝置技工負責安裝的規定，則不會適用於這類獨立式用具。

至於只用於食肆的氣體煮食用具，其裝置和使用方面的安全規定，已在《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及兩份有關在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和煤氣裝置的工作守則內訂明。

/....

希望以上資料有助澄清此事。

經濟局局長  
(陳嘉怡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黎仕海先生）傳真：2890 7493